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手术显微镜	2套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手术显微主要用于外科手术的放大、照明以及录像、荧光显影。 二、配置要求 1. 显微镜光学主机：1 台； 2. 支架：1 套； 3. 主刀镜：1 套； 4. 助手镜套件：1 套； 5. 12.5 倍目镜：4 个； 6. 氙灯照明系统：1 套； 7. 有线脚踏：1 个； 8. 双激光自动聚焦模块：1 套； 9. 消毒罩抽真空功能：1 套； 10. 摄录像系统：1 套； 11. 超高清工作站：1 套； 12. 高清监视器：1 块； 13. 荧光造影模块：1 套； 14. 原厂内镜接口：1 套； 15. 视频监视系统：1 套； 16. 增倍器：1 套； 17. 变焦照明关联系统：1 套。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光学部分 1.1 光学：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镀膜保护； 1.2 工作距离：在单一物镜下连续变焦，最小工作距离$\leq 200\text{mm}$； 1.3 最大工作距离$\geq 610\text{mm}$； 1.4 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leq 2\times$，最大放	工业

			大倍率$\geq 25\times$(12.5倍目镜下)； 1.5 具备变倍功能，低倍数时用于手术宏观观察，高倍数时用于手术细节观察； 1.6 变焦模式：电动连续变焦(速度可调)，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精细调焦； 1.7 双激光自动对焦：移动主镜停止后自动对焦，或通过手柄按键自动对焦，无需术中反复调焦； 1.8 变倍模式：电动连续变倍(速度可调)，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变倍旋钮； 1.9 主刀镜：0-180°可调双目镜筒，可进行多角度设定； 1.10 广角目镜，屈光补偿-6D至+5D，眼杯高度可调； 1.11 助手镜：助手镜套件，具备锁控功能，与主刀视野一致。 2. 照明部分 2.1 光源：主光源$\geq 300W$ 氙灯； 2.2 光源：备用光源$\geq 300W$ 氙灯； 2.3 照明安全控制：光亮度随工作距离变化而变化，防止术中灼伤； 2.4 辅助照明：除主照明外，提供侧向补光辅助照明，解决深腔手术区域照明阴影的问题，可单独开关； 2.5 手动光斑调节旋钮，可连续无级调节光斑大小。 3. 支架部分 3.1 配备四连杆支架或四轴及以上机械臂，可稳定支撑设备； 3.2 平衡调校方式：无需分步或多次操作，通过自动平衡系统或一键式全自动平衡支架、机械臂和主镜； 3.3 消毒罩：抽真空功能使消毒罩完全吸附在支架臂上，避免无菌罩术中下坠造成的视野遮挡和污染风险； 3.4 支架具有电磁锁开关。 4. 操作控制系统 4.1 控制面板：一体化触控式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同时具备手术视频的观看，无需分屏操作； 4.2 用户设置：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参数，数量不限； 4.3 患者档案管理：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5. 影像系统	
--	--	--	---	--

			5.1 一体化，镜体内完全内置有原厂超高清摄像头，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便于临床线缆管理； 5.2 原厂一体化内置视频记录，视频录像，照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PNG 或 JPG。 6. 荧光造影功能 6.1 具有血管荧光造影功能：荧光造影模块完全内置于主镜体内，无需任何外置视频接口及摄像头； 6.2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6.3 具有肿瘤造影功能；荧光造影模块完全内置于主镜体内，注射造影剂后，能分辨正常组织与肿瘤边界。 7. 显微镜具备与内镜连接，拓展视角，探查显微镜盲区。 8. 配备≥55 寸视频监视系统可用于教学演示、开展常规手术等。 四、手术显微镜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设备制造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骗取中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骗取中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

记录，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1.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1.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1.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及服务标准

2.1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台/套）质保期 ≥ 1 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计，**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得低于整机质保期**），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2.2 质保期服务标准：

2.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2.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3.售后服务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3.1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3.2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3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提供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3.4 售后服务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及制造商承诺执行。中标人承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3.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5.1 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5.2 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货物对服务响应时间另有要求的，以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短的时间为准）

3.5.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6.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6.2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须每半年上门回访一次，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

料成本费，且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3.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8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且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3.8.1 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等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8.2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培训，确保至少 3 名采购人的使用及维修人员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性能、机电原理、常见故障等处理方法，且无条件提供使用软件和硬件授权许可；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4. 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质期内无法修复设备，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

5.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采购人在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

1.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1.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

1.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1.5 货物连接信息化系统的数据通讯对接、技术端口开放等费用；

1.6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7 其他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投标人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

▲2. 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本项目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如技术参数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付款方式：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货款。

3.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4. 包装和运输

4.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4.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4.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保险：若中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6.3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项目采购合同。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二、其他要求： 1.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3.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4. 厂家授权：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里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